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股变动达到 1%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2 日，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后，孙屹峥先生在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8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先生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实施 6,110,000 股，占股份减持计划比例为 46.555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96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0	0.4343%
A 股	130	0.2972%
A 股	95	0.2172%
A 股	70	0.1600%

合　计	**485**	**1.10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779.4564	40.6415%	17,294.4564	39.5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6.9564	10.8281%	4,251.9564	9.7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42.5000	29.8135%	13,042.5000	29.813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孙屹峥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提出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实施 6,110,000 股，占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比例为 46.555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9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孙屹峥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	5.90	1,260,000	437,470,194	0.2880%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9 日	5.70	1,900,000	437,470,194	0.4343%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20 日	5.70	1,300,000	437,470,194	0.2972%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21 日	5.70	950,000	437,470,194	0.2172%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22 日	5.70	700,000	437,470,194	0.1600%
合计	-	-	-	**6,110,000**	**437,470,194**	**1.3967%**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孙屹峥	合计持有股份	78,495,500	17.9431%	72,385,500	16.5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875	4.4858%	13,513,875	3.0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71,625	13.4573%	58,871,625	13.4573%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股份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相符，未违反减持承诺。

（三）本次减持后，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385,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6.5464%，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孙屹峥先生之妻张菀女士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变为第一大股东。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孙好好合计持有公司 172,944,564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9.5329%，孙屹峥、张菀夫妇仍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屹峥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